

### I. 申請渠道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本招股章程中稱為「白表eIPO服務」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II.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 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8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ii) 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其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於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iv) **確認** 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披露彼等所需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鑒(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鑒(附有公司名稱)。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提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

閣下如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代理)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II.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透過該網站的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於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一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如閣下未能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悉數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浩沙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切勿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的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描述的人士，或本公司毋須因向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遵守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的任何規定；及
- 同意有關申請、申請獲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內容而定)獲知會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全部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依然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充當其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是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一切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的款項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分配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是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自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一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另一人士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發送；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撤銷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利益)**協定**(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利益)**協定**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身份代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自動減少，減少的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申請時間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以劃線方式開出，並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浩沙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2011年7月17日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sup>1</sup>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不會開始，並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倘若未能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辦理香港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將刊登報章公佈。

##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格。謹請 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繳付全數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全數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項申請為閣下利益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自動減少，減少的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是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派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

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擔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可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公佈中的通知將構成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而倘分配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與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未能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各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10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的股份須支付合共4,141.3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X.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公佈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1年7月5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每日24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的網站([www.hosa.cn](http://www.hosa.cn))亦會於相同期間發佈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1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1年7月4日(星期一)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一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4.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 香港公開發售 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如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獲部分接納，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符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支票金額為：(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b)如申請遭全部拒絕，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

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於特殊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ii)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貴公司印鑒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2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載於「一 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還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還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一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 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9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須根據本段「一 分配結果」所載的詳情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如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X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概不計息。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者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 **XI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一手1,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2200。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